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7-01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30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3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下午2:3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审议内容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关于调整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09	三友股票	18

(2) 表决议案
买卖方向为“买入”。议案与“申报价格”的对应体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2)	发行数量	3元
(3)	发行对象	4元
(4)	上市地点	5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元
(6)	发行方式	7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8元
a	6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9元
b	超临界造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9元
c	30万吨/年聚羧酸-30万吨/年烧碱技术改造项目	10元
d	纯碱生产系统反应热及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11元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元
(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4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5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元
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7元
7	关于调整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18元
8	对上项议案全部同意	99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案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友化工”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738409 申报价格: 1元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股数: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友化工”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反对,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409	1元	买入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友化工”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反对,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409	1元	买入	2股

C.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友化工”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409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案例
公司股东应严格履行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07年7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4.联系方式
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传真:0315-8511088
邮政编码:063306
联系人:张建华、刘阳
5.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投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上市地点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a	6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b	超临界造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c	30万吨/年聚羧酸-30万吨/年烧碱技术改造项目			
d	纯碱生产系统反应热及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	关于调整电、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或反对,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此项议案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1.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受托人姓名;
5.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月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7-01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9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安徽省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的国有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参与竞买安徽省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泰化工”)55%国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上泰化工前身安徽省上泰化肥厂,位于安徽省阜阳市。目前拥有年产12.5万吨合成氨、20万吨尿素、3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根据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13995.00万元,净资产3520.71万元。

2. 转让方式及转让出标的参考价:
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挂牌出标的参考价为人民币2800万元,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3. 授与公司章程对本次参与竞买上泰化工国有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二、《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四、《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7-01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皖证监发字[2007]13号、《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公司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亲自负责的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披露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本次董事会还未设立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门委员会。
2. 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出现“补丁”现象。
3.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4. 个别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
5. 公司治理、董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6. 在整改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二、公司治理规范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7]28号文件规定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自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范及运作总体较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组成规范,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一名法律专业人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化工行业专业人士),其余6名董事均由股东委派。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司监事会目前由3人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在选举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有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5. 关于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授权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6. 关于信息披露: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自公司治理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的方面是:
1. 本次董事会还未设立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门委员会。
原因:公司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项管理一直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且运作规范。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草案,还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通过收购或参股等形式,陆续成立了几家公司,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不久,自身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理解和认识有待强化。
3. 公司2006年三季度报告、2006年中期报告出现“补丁”现象,披露了更正公告。
原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出现文字和数据录入错误。
4. 个别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原因:公司2006年6月30日中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增加的应收款是当月发生下月收回且在月中报账漏报基本户改到。

5. 公司治理、董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出现“补丁”现象。
6. 在整改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原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7. 个别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原因:公司治理、董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8. 在整改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整改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3.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4.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5.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6.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7.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8.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1.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平台:
电话:0562-3801288/3901675
传真:0562-3801288
电子邮箱:liqh@www.liuguo.com
公司网站:www.liugu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监管部门公众评议信箱:
中国证监会:gszl@csreg.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at2@se.com.cn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anjygs@csreg.gov.cn
3.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的告知
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在铜陵市铜陵县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届时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将出席会议,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面对面对话、沟通,欢迎参加。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1	未设立提名、薪酬、审计、投资战略等专门委员会	2007年下半年	董事长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日常	总经理
3	个别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日常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治理、董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日常	财务负责人
5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清单,尚未全部完成	日常	董事会秘书
6	在整改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日常	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26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为2007年7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共有9名董事出席,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1.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关于巴士集团和交运集团长途客运资产重组的议案》。
2. 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并认为本次重组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利用道路客运交通方面的经营优势、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力争使巴士迅速做大做强、做优、做特,培育和创立上海道路客运第一品牌。有关意向书约定的资产重组、投资各方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各方拟进入的资产进行公允的审计和评估。意向书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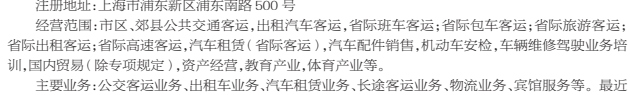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上海巴士长运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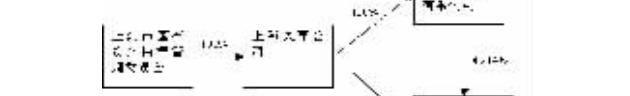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股份”或“本公司”)拟参与上海巴士长运高速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长运”)资产重组,本公司出资8100万元,占巴士长运注册资本40.5%;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出资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上海交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巴士长运经营层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本公司因持有交运股份4%的股权,且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故为公司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训
注册资本:1,227,135,395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00号
经营范围:市区、郊县公共汽车运营、出租汽车运营、省际班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省际长途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省际客运);汽车租赁销售;机动车年检;车辆维修等业务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
主营业务:公共客运业务、出租汽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物流业务、宾馆服务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97,467万元和17,011万元。
巴士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才
注册资本:389,612,269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304号302室
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客运(除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轿车零部件制造,现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以及现代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分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现代物流业和先进制造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09,118万元、7,313万元。
交运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巴士股份拟以约巴士长运高速的45.84%股权投资折合6500万元股本金作为出资,并以货币资金按巴士长运经营层的净资产比例折合2600万元股本金增加投资,共计出资股本金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
2. 交运股份定向增发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的100%股权将进入交运股份,而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长途公司”)及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运输”)将作为“国际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随同进入交运股份。

	2006年(经审计)	2006年(经审计)	200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万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总资产(万元)	17703.73	30657.81	32311.31
负债总额(万元)	21822.74	14256.46	16459.76
净资产(万元)	15274.61	15668.79	15851.54
营业收入(万元)	10939.11	11414.67	7296.89
净利润(万元)	1808.51	1908.17	1555.94
投资收益率(%)	15.07	15.90	12.96
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2.18	9.8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巴士股份拟以约巴士长运高速的45.84%股权投资折合6500万元股本金作为出资,并以货币资金按巴士长运经营层的净资产比例折合2600万元股本金增加投资,共计出资股本金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
2. 交运股份定向增发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的100%股权将进入交运股份,而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长途公司”)及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运输”)将作为“国际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随同进入交运股份。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巴士股份拟以约巴士长运高速的45.84%股权投资折合6500万元股本金作为出资,并以货币资金按巴士长运经营层的净资产比例折合2600万元股本金增加投资,共计出资股本金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
2. 交运股份定向增发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的100%股权将进入交运股份,而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长途公司”)及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运输”)将作为“国际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随同进入交运股份。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巴士股份拟以约巴士长运高速的45.84%股权投资折合6500万元股本金作为出资,并以货币资金按巴士长运经营层的净资产比例折合2600万元股本金增加投资,共计出资股本金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
2. 交运股份定向增发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的100%股权将进入交运股份,而上海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长途公司”)及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运输”)将作为“国际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随同进入交运股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文件。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巴士股份、交运集团长途客运资产重组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07-01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86,643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24日
一、流通股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0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安排。”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补对价安排。
二、流通股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就“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发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我承担。
3. 在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限售股份进行质押或用于担保,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六、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七、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八、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九、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一、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二、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五、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六、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七、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八、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十九、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一、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二、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五、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六、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七、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八、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二十九、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一、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二、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五、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六、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七、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八、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三十九、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一、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二、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五、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六、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七、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八、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四十九、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十、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十一、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十二、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十三、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中新药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五十四、流通股改革方案实施后,如由于我方承诺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我方将委托